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昆、董灿辉、李波、鲁学明、葛彬、罗成勇、郭云松、杨延庆、肖体良、汪忠雄、金克斌、董天禹、候建林等 13 名自然人所持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恒投资”）8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沧恒投资 80% 股权事宜，公告名称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3-003）。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涨跌幅
新大正 (002968.SZ) (元/股)	21.79	22.42	-2.81%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SZ)	11,615.33	12,081.67	-3.86%
中证沪港深物业管理与服务 主体指数 (931745.CSI)	530.71	573.98	-7.5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1.0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4.7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401.SZ) 和中证沪港深物业管理与服务主体指数 (931745.CSI) 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报告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05% 和 4.73%，

涨跌幅低于 20%。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 日